

中国秘史



文化百科丛书

苏连营 主编

四

辽海出版社

中国秘史



文化百科丛书

辽海出版社

主编

苏连营



风流天子宋徽宗

靖康二年（1127）初春，中原大地还没有解冻，陡峭的寒风刮起来，仍能感到严冬的凛冽，枯黑的草木，坚硬的泥土，令人心寒胆颤。

此时，几百辆牛车正由南向北慢慢地蠕动着，咯吱咯吱的轱辘声，在西北风的吹动下，传遍了整个中原大地。听上去这声音是那样的沉重，那样的艰难，像是告别的哀鸣。

在第一辆牛车上，坐着一位四十岁左右的人，他呆若木鸡，两眼无神，浑身像散了架，没有一点气力，身体随着牛车的颠簸而有节奏地左右摇晃着。

他便是风流一世，作了异国囚徒的一代天子——宋徽宗。

面对人生，他选择的是什么？

作为天子，皇位给予他的又是什么？

蓦然回首，往事越千年。我们不妨回过头来仔细看看，作为北宋第八代皇帝的宋徽宗，到底是副什么模样。

元丰五年（1082）十月的一天，宋神宗的一个妃子陈氏，腹内一阵疼痛，随后大宋王朝的皇宫内一个男孩降临人世。谕旨立即传下：由礼官为皇子取名，于是取一个单字“佖”。

这就是宋神宗的第十一个儿子，宋哲宗的弟弟赵佖。

宋徽宗的生母陈氏，出身于平民之家，虽自幼颖悟庄重，十来岁被选入宫，充当神宗身边的御侍（服侍皇帝的侍女），但地位很低，开始并无什么封号，只是生了赵佖才晋升为美人。赵佖也只能跟其他没有取得太子资格的兄弟一样被封为亲王。于是，在他满周岁时被授为镇宁军节度使，封宁国公。元丰八年（1085年），哲宗继位，封赵佖为遂宁郡王。到其十四岁又被封为端正。按惯例，从这时起，他得离开深宫，到专门为他建成的端王府去居住。后来他当了皇帝，端王府便成为“潜龙”之地，被封为“潜邸”。

赵佖虽是皇子龙种，可按照当时宋朝的定制，凡是亲王均不得过问政治，不得与朝中官员随便交往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赵佖便在自己的府上，狂热地发挥了自己的特长。

宋室亲王日常学习的主要内容不外乎儒家经典、史籍等，可赵佖对这些均不感兴趣，为了消遣寂寞无聊的时光，赵佖对笔砚、丹青、骑马、射箭、蹴鞠踢毽，甚至豢养家禽、莳弄花草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尤其是在书面方面他展示了卓越的天赋。为了提高自己的书法、绘画和诗词水平，他时常把当时擅长书画、喜爱诗文经史的名士邀请到府上，置酒高会。酒会数巡，便各自即兴挥毫，或绘画描景，或题诗唱和。书画家吴元瑜和王诜、赵令穰等人，据说常是他的座上客。久而久之，这些人有时便不请自来，不拘礼节，破门而入。端王也干脆把他们看成知音，常将自己填的曲子让歌妓们现场表演。有时自己亲自调弦，引亢高歌，博得满堂喝彩。

在这样的环境中，赵佶无形中在书画诗词艺术上有了很大的进步，他的绘画以花鸟最为上乘，绘画时，非常注重写生，以精工逼真著称，尤以生漆点鸟眼睛最为生动。其作品今天已成为稀世珍品，存世画迹有《柳鸦芦雁图》《芙蓉锦鸡图》《池塘秋晚图》《四禽图》《雪江归棹图》等。这些画迹都是用精炼的笔法，准确地画出了花鸟的外形，在工整之中达到了形神俱妙的境界。他的书法也有其独特风格。起初学黄庭坚，后来又受另一个大书法家薛稷的影响。由于赵佶悟性好，逐渐推出新意，独创一体。自号“瘦金体”，或称“瘦金书”。这种字体无论是行草，还是正楷，都笔势劲逸，顿挫有节，用笔瘦硬，外露锋芒，在刚劲中有着秀丽的姿致，十分风流飘洒。传世书迹多数为书画题跋，作品有真书和草书《千字文卷》《大观圣作之碑》等。当然，由于穷极富贵又穷极无聊的生活所限，他的作品往往在香脂粉气中透出几分苍白。

赵佶天资甚高，但却未从母亲那里继承来端谨庄重的性格，相反在周围环境的影响下，非常喜欢玩耍，如打球、驯兽之类的娱乐活动，以至形成了一种嗜好。

唐宋时期，整个社会上风靡球类游戏。当时的球类游戏分两种，一种骑在马上打的，称为马球；另一种是用脚踢的，类似于现在的足球，当时称作“蹴鞠”。这种用脚踢的球有双层皮，里面一层用一种动物的尿泡做成球胆，用来充气，外面一层用柔软而又结实的皮子包起来缝合，其制造原理与今天的足球大致相同。这种球可以用于对抗性的集体竞赛，也可以一个人踢着玩，很有吸引力。因此，宋代整个社会流行这种球类运动。不仅皇帝大臣踢，就连闺妇侍女也都以此为时髦。端王赵佶自然也不甘寂寞，他的主要爱好之一便是踢球。为了能满足自己的嗜好，他在自己的院中建了一个十分漂亮的球场，平时便与手下人一起踢，后来又招来一班王孙公子日日在此角逐。由于端王机巧，技术高，每次都被推为一号攻门手，当时称作“球头”。当裁判员宣布比赛开始，副攻门手立即将球传给他，他便把球一停，身子稍转，飞起一脚，有时在很远的地方，就能将球射入球门。这种高超的球技在当时简直无人可比。

赵佶把这一运动看作是自己生活中极其重要的一部分，无日不踢，无日不玩，无忧无虑，无拘无束。为了显示自己的球技，他常想与球技高超的人对踢。

一个偶然的时机到了。

王侁手下的一个书童名叫高俅，奉王侁之命给端王送样东西，仆役便把高俅带到了球场，并禀报说：“王爷，王侁大人派人求见。”端王正一人踢得入迷，仆役的话他根本没有听到，只是继续踢球。高俅在一旁垂手而立，也不敢搭话。他被端王的球技吸引住了。心里暗暗赞叹。只见端王左脚踢球，右脚反拔，动作自如，脚法细腻，脚下尘土飞扬，头上汗流满面。高俅正看得入迷，突然，端王脚下的球滚到他的脚下。高俅的球艺也很高，此时，不免技痒难熬。说时迟，那时快，高俅不顾一切，飞起一脚，只见那球“唰”的一声，直入球门。端王赵佶见罢，高喊一声“好球”。当下邀高俅对踢，竟不问来人是干什么的。于是两人对阵，你抢我夺，好不激烈。尽兴而散之后，端王才知此人来历，立即令手下人告诉王侁：“我把你的东西和人一块留下了。”从此，高俅便转到了端王门下，每日陪赵佶踢球不止。后

来端王当了皇帝，高俅也随之飞黄腾达。端王手下的一些人不免有点眼红，当了皇帝的赵佶便说：“你们若有高俅那样的脚下功夫，我也让你们升官发财。”

赵佶好玩的性格，也逐渐养成了轻佻放浪的脾气。他和王旒非常要好，趣味相投。王旒本是英宗和宣仁高太后的女儿魏国大长公主的驸马，论起辈份，还是赵佶的亲姑夫。王旒生性放荡好色，行为极不检点，家中姬妾成群，却常出入烟花柳巷，公主根本管不住他。公主得病期间，王旒竟当着公主的面和小妾胡来，气得神宗曾两次将他贬官。像这样一个人，赵佶却同他打得火热，日益轻佻放荡，无人敢问，无人敢管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，端王赵佶这种无拘无束、无忧无虑、及时行乐的生活方式愈加放纵，要求也越来越高。亲王的生活，毕竟还不够自在，唯有天子，掌握至高无上的权力，才能满足自己的欲望。可是他不是皇太子，要实现君临天下，为所欲为的愿望，谈何容易！

赵佶冥思苦想，终于认识到要想爬上皇帝的宝座，就再也不能整日欢乐于端王府，一定要想方设法铺设通向皇宫的道路。他已按捺不住内心的欲望，他的手已从端王府伸向了金銮殿。

国不可一日无君，那么该由谁来继承皇位？

自幼聪敏机智的赵佶，在端王府并未沉溺于玩耍，而是时时刻刻注意着皇宫的动向。他了解到哲宗久病不愈，而皇子又幼年夭折，这样新皇帝就有可能在兄弟们之间挑选。他知道，后宫中最有权势的是他的奶奶向太后，为了取得向太后的欢心，他首先买通了向太后身边的侍女，唆使她不断地给向太后诉说赵佶如何仁义孝顺，如何聪明贤慧。同时，自己也不断地往向太后那里献殷勤，使向太后格外喜欢他。其次，处处引起大臣们对他的注意。为此他费了不少心思，动了不少脑筋。在当时，如果不是皇太子，一般的亲王不得与大臣们交往，不得研经习武，目的是怕他们图谋夺权。但赵佶心中有数，每遇大臣，总是格外地有礼貌，丝毫不敢傲慢，尤其是老远见到大臣，他更加专心一致地作画、赋诗，有意让大臣们见到他。由于赵佶用心良苦，他在向太后心目中有了一席之地，在大臣们心中也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。到元符末年，赵佶的盛名佳誉居然不胫而走，传遍民间。一位负责观察天象的大使，急忙跑来密报：“王星将入帝宫，端王即将君临天下。”得到此消息，赵佶虽半信半疑，竟也兴奋得几夜睡不好觉。兴奋之余，他挥笔绘画，画了一幅气势非凡的《鹰击长空图》，画面上是一只凌空翱翔的巨鹰，背风青天，俯瞰着天下江山。

赵佶在自己的府上踱来踱去。

他在等待时机！

元符三年（1100）正月，年仅二十三岁的宋哲宗——端王赵佶的哥哥赵煦，在重病一年有余后死去，身后没有留下一个可以继承父业的子嗣。哲宗驾崩的消息传到端王府上，赵佶既兴奋，又焦急。他从府内踱到了殿廊下，只见他一会儿侧耳倾听，一会儿翘首张望紫禁城，还一次次地望空合掌，默默地祈祷着。

此时，紫禁城内的皇宫中，向太后正召集曾布、章惇、韩忠彦等商议新君事宜。只听垂帘的向太后说：“国家不幸，遭此大变，大行皇帝又无子嗣，亟应择贤继位，以安天下。以老身之意，端王稟性仁厚，可以立为新君，众爱卿意下如何？”原来，在神宗的几个在世的儿子中，按年龄，端王赵佶名列第二，他上面有个哥哥申王，眼睛先天失明，自然不好充当“至圣至明”的天子。加之赵佶已取得向太后的欢心，年龄十八，诗词书画，早些年即已誉满京城。提出这个人选，向太后满以为会得到诸大臣赞同。谁知，太后的话音刚落，宰相章惇急忙奏道：“以礼律而论，当立大行皇帝母弟简王。”向太后说：“老身没有儿子，诸王都是神宗皇帝的庶子，不能这样分别先后，还是择贤而立。”说此番话时，向太后已流露出几分不悦。而章惇却不管三七二十一，便大声说道：“端王轻佻，不可以君天下。”而曾布、韩忠彦等人已看出向太后的意思，便同声说道：“臣等恭奉太后圣谕，愿立端王为君。”章惇眼看争下去于事无补，也只好低声说道：“君王一身，系天下之命，请太后定夺吧！”于是议定由端王赵佶继位，随后由太监宣端王入宫。

两个小黄门（宦官）接令，打马如飞，直奔端王府，高叫：“太后圣谕，端王即刻进宫。”喊声刚落，早就迫不及待的赵佶已翻身上马，跃出府门，带着扈从，直奔皇宫而去。

假如向太后听了章惇的建议，恐怕北宋的这段历史将会是另一番样子。

可惜历史不能假设。

此时的赵佶已经进了皇宫，被带到宋哲宗的灵前。他还没有来得及哭一声，就先举行了授命继位仪式，正式当上了皇帝，是为宋徽宗。

他穿上袞龙黄袍，登上紫宸殿的宝座。在香烟缭绕、鼓乐声声的气氛中，文武百官拱首叩拜，皇帝万岁、万万岁的山呼，震耳欲聋。

赵佶登上大宋皇帝的宝座，初步品尝到“至圣尊严”的权力美酒滋味之后，考虑到自己的羽翼还不丰满，唯恐弟兄们联合大臣对其皇位造成威胁，于是便请向太后继续垂帘听政，为他撑腰作主。不过，向太后年纪大了，虽然答应垂帘，却干涉朝政。朝政大权，还是赵佶一人说了算。当把哲宗的丧事办完之后，徽宗决心干几件顺应民心的大事，以便尽早臣服天下，树立起自己的权威，使其毫无顾忌地为所欲为，永享太平皇帝的日子。

自从其父神宗皇帝起用王安石推行新法之后，朝廷上变法与守旧的政治斗争就一直没有停止过。神宗一死，继位的哲宗只有八岁，神宗的母亲高太后听政，起用旧党领袖司马光为相，铲除一切新法。此时正是哲宗元祐年间，因此，这一派又称为“元祐党”。元祐党将变法的新党全部赶出朝廷，这是新旧党争的第一个回合。哲宗渐渐长大后，对于独揽大权的祖母积怨在心，但又无能为力。高太后归天以后，哲宗便立即赶走了太后信用的旧党，重新使用神宗时的新党，恢复了新法，说这是“绍述”父志，即将父皇的遗志发扬光大，并将年号改称“绍圣”，新党亦称“绍圣党”。这是党争的第二个回合。

哲宗当政的十多年间，两党争斗异常激烈，互相倾轧，只顾本党私利，完全不顾国计民生，朝政腐败，朝野上下怨声载道。哲宗死，徽宗继位后，元祐党又向绍

圣党发起了进攻，希望乘机东山再起。绍圣党希望把徽宗拉到自己这一边。正是山雨欲来风满楼，一场恶斗又在酝酿之中。

面对这种情况，宋徽宗认识到，当务之急莫过于让天下人们公开出出怨气。于是，为了表示自己有志于革弊布新，于元符三年（1100）三月，下了一道求直言诏书，号召天下臣民公开批评朝政，指陈时弊。诏书的内容可谓动听，看似十分虚心：

年轻的我刚刚担起社稷重担，不知如何才能不负天下重望。四海之远，万机之烦，都是我所难以全面掌握的。希望公卿士庶尽言所知，帮我分析时弊，免铸大错。……

我要大开直言极谏之路，消除欺瞒饰非之风。只要有一言可用，我一定给以厚赏，即使说得不对，我也决不责怪。

赵佶本想自己如此求言，肯定有不少人会上书言事，可是过了一个多月，上书者却寥寥无几，其中有三个是品级最低的小官，还有一个是太学生，而京官朝臣，全都缄口无声。宋徽宗心想：臣僚们是不信任我。于是急忙给上书的人很优厚的奖赏，表示自己确实虚心纳谏。这样一来，满朝文武百官及庶士无不赞夸徽宗贤明，上书的人立即多了起来，而且语气越来越尖刻，言辞也越来越偏激。

从上书内容来看，明显地分为两派：一派是绍圣党派，他们把各种弊政归咎于“元祐更化”，认为王安石变法，是宋神宗的英明，以天下国家为重，变法革新，除弊图强，富国安邦，创立了适应新时代的善制良法。这是合乎天时，顺乎民心的。可是在宋哲宗元祐（1086—1094）年间，司马光等人欺骗、愚弄宋哲宗，在太皇高太后的支持下，不仅将新法全部废除，而且残酷迫害异己，因而才使国家又陷入积贫积弱的境地。以后虽有“绍圣绍述”，但因元祐旧臣的阻碍，并没有完全恢复宋神宗的法度。陛下要想成就大业，富国安民，就必须继承父皇的遗志，下决心清除朝廷内的元祐分子，紧紧依靠绍圣党人，恢复新法，革弊布新，才能救社稷于积贫积弱之中。否则，不但不能从危难中拯救大宋江山，而且也不能维护父皇的尊严，亦不能继承父皇的遗志，陛下的这片忠心和宏图大志将成泡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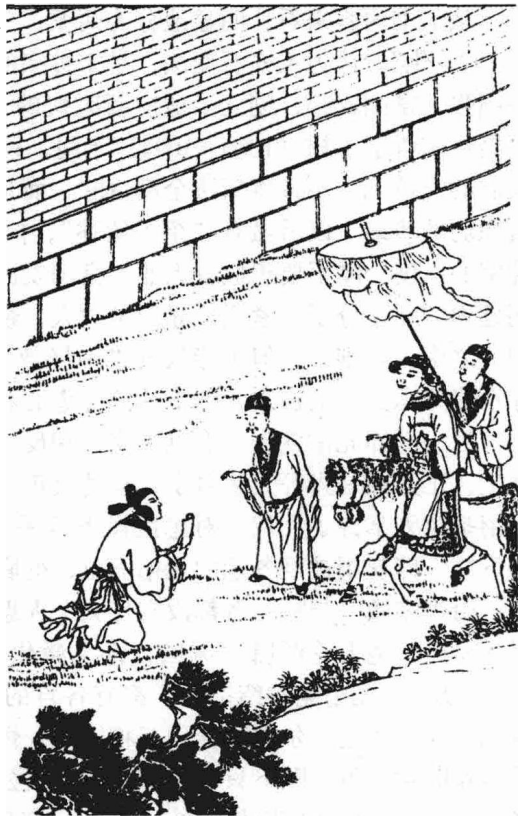
另一派即元祐党派，意见则完全相反。他们说：自王安石变法以来，天下百病丛生，正是司马光等元祐君子，拨乱反正，才从危难中拯救了天下。不幸的是，后来绍圣党人掌握了大权，对忠臣惨下毒手，使得今日政令烦苛，民不聊生。所以，陛下要立即起用被贬各地的元祐旧臣，彻底清除绍圣奸党，才能使社稷长保安宁。

由于宋徽宗与哪一派都没有什么个人恩怨，因此面对这些奏疏，一时也没了主意。显然，他无论听哪一派的，都会激化矛盾，对政权都不利。这时宰相曾布奏道：“陛下，元祐党和绍圣党，都有各自的短处，尤其是他们不顾国家利益，结党营私，勾心斗角，尔虞我诈，互相倾轧，怀私挟怨。目前两党已结深仇，不可能一时尽除朋党之争。陛下只有不偏不向，大公至正，唯公是论，持平用中，才可以消释两党之争。从而使臣僚们统一步调，实现天下大治。”就连元祐党人的重要领袖

范纯仁，也向徽宗奏请道：“不要因党用人，要抛开党系，明察臣僚自身邪正，根绝朋党之争。”当年，王安石的得力助手陆佃也给徽宗分析说：“绍圣党人全盘称颂王安石变法，而不知扬长去短；元祐党人全盘否定王安石变法，也不知去短扬长。这显然都有其片面性，都不是明智之举。陛下一定不要再蹈覆辙。所有举措，贵在正当。”于是，宋徽宗果断地采纳了曾布等人的意见，决心消除朋党，结束党争，唯有如此，才符合国家的整体利益。于是宋徽宗便开始着手调和党争，分别任用元祐党和绍圣党的头面人物为宰相，并为已故的司马光等人恢复名誉，追复官职，做出一副超然于党派之上的姿态。并在元符三年（1100年）十月向全国下诏，表示今后在决定政策和任用臣僚时，坚决不分彼时此时，无偏无党，正直是与，顾全大局，以让天下人民得到休息。接着，又宣布将次年的年号改为“建中靖国”。意思是要天下“以大公至正，消释朋党，同心协力，靖国安民。”此外，宋徽宗还下令国家的医生到农村去，为百姓解除病痛，逢到天下有什么灾异的征兆，如月食、日食、彗星出现时，他认为这是上天对他的警告，因而痛心地说减少膳食，下令减轻对天下囚犯的惩治。一时间，党争的状况不仅大为好转，各项政务也颇有起色。

可是，谁能为到，建中靖国之政实行不到一年，宋徽宗便完全抛弃了自己向天下百姓许下的诺言，露出了其祸国殃民、及时行乐、我行我素、荒淫无度的丑恶嘴脸。

宋徽宗消除朋党之争，仅凭重用两党头面人物，新旧兼用，因而不可能解决根本问题。徽宗调和党争的努力最终没有成功，最后自己反而卷了进去。负责记录皇帝行动的起居郎邓洵武，一次曾当面向宋徽宗请求重用绍圣党人，并用激将法调拨道：“陛下是神宗的儿子，宰相韩忠彦是韩琦的儿子。当年神宗推行新法以利民，韩琦曾极力反对。如今韩忠彦一声不响，却几乎把神宗之法全改掉了。他这样做，是继承了父志。陛下贵为太子，为什么却不能维护父亲的尊严，继承父亲的遗志呢？”这席话，居然使宋徽宗大受刺激，一连几日都心中不快。建中靖国元年（1101年）十一月二十五日，早朝后，宰相曾布向宋徽宗呈上一份厚厚的奏章，这便是邓洵武所写的《爱莫助之图》，按宰相、执政（掌理国家政事的大臣）、侍从官（大学士及待制官）、台谏官（御史台的监察官和谏官）、郎官（六部侍郎以下高级官员）、馆阁官（皇帝的顾问官）、学校



七类，列了七个对照表。每个表分左右两栏，左边是变法派绍圣党的名字，右边是旧党元祐党人的名字。七个表中，列入左栏赞同神宗新法者不过二十人，宰相、执政只有温益、蔡京二人；而列于右边赞成元祐更化、废除新法者，成千上万，满朝宰执、公卿及文武百官，几乎全在其中。在奏章的结尾又注明：“陛下要想继承神宗遗志，非任用蔡京不可！”宋徽宗看着这份奏章，心乱如麻，坐立不安。特别是曾布在此时此刻不但不发表任何见解，反而匆匆而去，宋徽宗一时感到心凉，眉头皱得更紧了。心想：当时，正是曾布等人力主调和两党矛盾，我才决定任用韩忠彦等人，贬黜蔡京等人。可曾布、韩忠彦并不体会我的苦心，反而有意让元祐党东山再起。宋徽宗越想越气，不禁热血冲顶。最后他心一狠：看来只有用高压手段封住旧党们那张张闲不住的嘴，才能实现梦寐以求的安宁，我要重新重用蔡京。那么，蔡京何许人也？

蔡京（1047—1126年），字元长，他踏入官场之时，王安石变法正方兴未艾，他凭着弟弟蔡卞是王安石女婿的关系，和变法派挂上了钩。在元祐更化期间，他又摇身一变，成为司马光废新法的先锋。司马光废免役法，复差役法，限各主管官员在五天内办妥，很多官员因时间紧迫而犯难，惟独蔡京所辖开封府如期完成，得到司马光的青睐，到哲宗前期曾任户部尚书，后来担任翰林学士承旨。对于蔡京，徽宗其实并不陌生，印象也不坏。因为蔡京写一手漂亮的字，当徽宗还是端王时，就曾用两千金从别人手中买过蔡京的一把题扇，玩赏称赞不已。只因不能深交大臣，始终未能与蔡京交上朋友。登基后，徽宗得知蔡京本人专横跋扈，在朝中民愤很大，故不但一直不敢冒然扶植，而且也不得不把蔡京贬到杭州。

一天，宦官童贯奉命到杭州搜寻书画奇巧。童贯本是神宗时大宦官李宪的家奴，后来被阉入宫。此人有个本事，即极善揣摸皇帝的心思，常常是皇帝一动念头，他就已献媚顺承。如此乖巧的奴才是徽宗最喜欢的，很快引以为心腹。这次他是专程奉徽宗之意来杭州的，结果这一消息很快被谪贬杭州的蔡京得知。蔡京兴奋起来，一下子从太师椅上站了起来，心想：这个皇帝身边的大红人，怎能放过巴结附会的机会？他早就想和他拉关系，只是没有机会，这次实乃天赐良机。于是立即吩咐侍者：“晚上准备五千两银子，随我到童贯那儿。”

事情的发展一切都如蔡京想象的那样顺利。天刚黑，蔡京便来到了童贯的住处，递上名刺（即名片），童贯在厅内迎接。拱手落座之后，蔡京说了一番旅途劳累之类的套话，接着二人便谈起东南的名菜、西湖的山水来了。童贯自然知道蔡京的来意，他也很清楚，本朝素有厚待文官的规章，因此对蔡京也不敢傲慢。更要紧的是，像蔡京这样急于想重返政治舞台的人，身上定有油水可捞。果然，蔡京起身告辞前，命侍者捧了那包在红巾中的银子，并很客气地说：“一点薄礼，不成敬意，乞望笑纳。”由于宋代官场中送礼之风盛行，这样童贯推辞一番之后，也就心安理得地收下了。但他清楚，蔡京的戏还没演完。

果然，隔一日，蔡京便邀童贯泛舟西湖。面对着一片湖光水色，蔡京大谈其报国爱民忠君之心，并自认童贯是相见恨晚的同道。童贯也感到，自己在外朝的官僚上，至今尚未有一个可靠的党羽，蔡京倒是个可靠的人物。于是两人一拍即合，一

连几个月，两个人形影相随，不舍昼夜。

童贯返回京城后，便把蔡京的字画呈了上去。徽宗一看，果然睹物思人，立即说：“蔡京的翰墨，朕在端王邸中时就十分喜爱，只是人家都说他品行不正，专务钻营。你这次到杭州，可否听到一些关于他的议论？”童贯忙奏道：“陛下，我此次南行，不光在杭州，且在沿途府州都听到了一些议论，与朝中的说法大不相同。有人说，蔡京忘身为国，才可大用，这次贬官是遭了旧党的算计。”宋徽宗听了，嘴上虽没说什么，可心里不免为之一动。正在此时，宰相之一的曾布为了挤走另一个政见不合的宰相韩忠彦，也向皇帝力荐蔡京是天下人才，可用以为相；后来童贯又联合了其他人，都一致称赞蔡京。面对八面来风，宋徽宗日益感到，蔡京才是真正的社稷重臣，于是，宋徽宗立即下令把蔡京从杭州召回，国家的重担就这样交给了这位当时带有神秘色彩的人物。

面圣之日，经过长谈，蔡京总是说得很合徽宗的心思，特别是蔡京所表现出来的那种对宋神宗的一片忠心，尤使徽宗感动万分。蔡京在徽宗面前力陈其治国方略，表示：要想国家安定，必须继续哲宗的政策，推行神宗新法，若此，就必须将那些爱发议论、惹事生非的旧党贬出朝廷。徽宗甚为赞同，他甚至后悔没有早日起用蔡京了。这样，徽宗命蔡京由担任翰林学士承旨（即替皇帝起草诏令并答复皇帝的咨询），到任兼修国史，再到宰相，步步高升。

在蔡京的支持下，宋徽宗决心重新振兴宋神宗的变法事业，并于1102年把年号改为“崇宁”，以表示要尊崇熙宁法度，继承神宗遗志，而不再“建中靖国”，正式打出了“绍述”的招牌。不久，韩世彦罢相，曾布也被蔡京排挤出朝，徽宗便把蔡京提升为宰相，并把他专门召到后殿，恳切地说：“我要发扬光大父兄之志，因而专门任你为相，你可一定要好好帮助我呀！”蔡京听罢，心里舒服极了，可在皇帝面前却摆出一副十分感激的样子，居然泪流满面地说：“我已经五十多岁了，得遇陛下圣明，虽死无憾，定拼死力为陛下效劳，助陛下成就大业！”从此，蔡京便爬到了一人之下、万人之上的权力高峰，并唆使徽宗废除了元祐年间的一切诏制法令，同时恢复已被废止的所有绍圣年间的法令，清除全部的元祐党人。蔡京亲自领导，接二连三地打击元祐派，把司马光等一百二十人称为“奸党”，还请徽宗亲笔书写刻石立碑于端礼门，又请徽宗下诏将元符末年论及熙宁、绍圣之政者，分为正、邪两种，凡赞同者列为“正等”，悉加旌擢，反之列为“邪等”，降责有差。以后凡与蔡京持有不同政见的人，也统统被赶出国门。同时，蔡京仿照王安石设条例司的例子，直接制定和推行了各种法令。

其实，宋徽宗和蔡京何尝是为了行新法以利民，他们不过是把新政当作一根大棒，肆意打击那些对他们不阿谀奉承、不狼狈为奸的人。而宋徽宗衡量官员好坏的标准也只有一条，那就是看他们的言行是否顺承符合自己的意旨。尽管他也曾对手下人的忠心有过例外的理解，觉得不一定一味地说好话就是忠臣。还在他当藩王时，身边有个叫杨震的仆人，办事很是周慎。一次，有两羽仙鹤飞到了院子里，人们竞相向赵佶道喜，以为是吉兆，杨震却将鹤轰跑，说：“这是鸛，不是鹤。”还有一回，赵佶的卧室外长出了灵芝，大伙贺喜，杨震急忙拔去，说：“这是菌，不是

芝。”赵佶由此很信任杨震。大观元年（1107年），有一名叫赵霖的人从黄河中捕得一只长有两个头的乌龟，献给徽宗说是祥瑞之物，蔡京借机说：“这正是齐小白所说的‘象罔’，见之可以成就霸业。”资政殿学士郑居中却唱反调说：“头岂能有二，别人看了都觉害怕，只有蔡京称庆，其心真不可测。”徽宗听罢随说：“居中爱我。”遂提拔郑居中为同知枢密院事（负责军政）。然而毕竟还是好话听起来顺耳，蔡京就因爱说奉承话，会顺着徽宗意愿行事，才得到他的格外宠信。徽宗当政二十六年，蔡京任相二十四年，中间虽曾三次被罢，但旋罢即复，表明宋徽宗根本离不开这个拍马精。

正是由于徽宗对蔡京十分信任，所以，一切军政大事蔡京也是说一不二。就这样，蔡京首先利用变法理财的幌子，先后几次变更盐钞法，又实行结籴、俵籴等竭泽而渔的方式，肆无忌惮地聚敛民脂民膏，还让全国各地贡献财礼，把地方财力全部集中到京师。当宋徽宗看到国库堆满了钱财珠宝，从内心感到任用蔡京算是选对了人才，觉得自己有这样的忠实宰相，自己再也不用为国家的前途伤脑筋了，自己该放下心来，好好享受这太平盛世的欢乐了。——从此，一幕幕、一桩桩、一件件丑剧便导演出台了。

宋徽宗有其独特的人生哲学，那就是：太平无事多欢乐。

由于有蔡京的鼎力支持，宋徽宗觉得轻松多了，舒服极了，他开始不理朝政。在他即位的前两年，让童贯到东南为他搜寻字画和珍玩时，还遮遮掩掩，不敢过分地奢侈。一次，朝廷举行大宴会，宋徽宗让宫人拿出一些美玉雕成的盘子和酒具，问大臣们：“今天，我想用这些器皿摆宴，你们看行吗？”话音未落，蔡京马上说：“这当然可以啦！像我中华盛邦大国，用点玉器何足道哉！”徽宗大喜，忙说：“这些东西我早就准备好了，只是怕天下人说我奢侈，所以一直不敢拿出来用。”蔡京说：“陛下圣德恭俭，可谓超过尧舜。其实，事情只要合乎情理，臣民们是不会议论的，《易经》上说‘凡太平盛世，必然要丰、亨、豫、大’，说的就是要在盛世尽情享乐，不然就不称其为盛世之君了。《诗经》还说‘逸豫无期’，豫就是欢乐，君王的费用，享天下万方之贡奉，自古以来就是不受任何限制的，追求无限的快乐，是天子应有的权利，陛下不必拘谨。”蔡京的一席话，为徽宗的纵情享乐提供了经典依据，悬着的一颗心终于放了下来。从此，宋徽宗以“丰、亨、豫、大”作护身，开始肆意地挥霍起来。

宋徽宗越来越认识到，作为一国之主，就应该享有一切，天下之美尽归我有，要把天下所有美好的奇珍异品收罗到皇宫中来，享尽天下人享受不到的欢乐，这才是皇帝的生活，这才是皇帝所要追求的目标。

宋徽宗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，在杭州堂堂皇皇地设立了造作局，挑选了东南的能工巧匠，为他制造玉器、雕刻象牙。渐渐地，他又想起东南那秀美的湖山，着实撩拨他那永不安分的心。于是，他想建一座规模无比的花园，集天下园林湖山之秀于一隅，足不出户便可阅尽风物之美。为此，在蔡京、童贯一伙的张罗下，设立了苏杭应奉局，任用一个叫朱冲的人主持此局，专为皇帝搜集江南的奇花异石、怪木珍玩。那朱冲原本是苏州的市井之徒，是蔡京在杭州时勾搭上的，受蔡京的栽培，

自然受宠若惊，办事格外卖力。朱冲和他的儿子朱勔不管是平民百姓，还是宦宦之家，只要稍有可观赏的花石，便令人贴上黄色封条，表示已属“御前之物”。搬运这些花木石头时，动不动就拆屋毁墙，弄得鸡犬不宁。民间搜遍了，又到长江和太湖中打捞怪石。在几千里的京杭大运河上，日日行驶着运送花石、贡果的船队，这些船十只编组为一纲，称为“花石纲”，浩浩荡荡地向开封进发。有时为了运送一块巨大的太湖石，要用上千人拉纤，运河的两岸呻吟着悲凉的纤歌，路过城镇桥梁，大石难以通过，立即毁墙拆桥。朱冲父子的孝心，赢得了宋徽宗的欢心。一次，朱勔在皇帝身边侍宴，酒兴正浓时，皇帝突然起身说：“卿父子为朕日夜操劳，无以为报，朕今为卿斟满这杯酒。”朱勔哪里受到如此大恩，连忙诚惶诚恐地下跪，把头叩得像捣蒜似地咚咚响，口里还不住地称“死罪，死罪”，弄得宋徽宗也紧张起来，他连忙用他那金枝玉叶般的手，去拉朱勔的胳膊，并笑着说：“卿是朕喜欢的忠臣，往后内廷不要多礼。”从此，朱勔便用一块黄布把皇帝碰过的地方缠住，名义上是对皇帝摸过的地方不敢冒犯，实则是给自己贴上了“御用”商标，增加个人的身价。从此，东南的地方官对朱家父子更加毕恭毕敬，谁要是不买帐，用不了几天就遭朱家的暗算。当时人们都称朱家为“东南小朝廷”，还编了这样的顺口溜：“金腰带，银腰带，赵家世界朱家坏。”可见朱冲父子在当时人们心目中的形象。

朱冲父子从东南运来了花木怪石，宋徽宗便开始建造延福宫。这是一项大规模扩建皇城综合性工程。宋代的皇宫是将五代军阀小朝廷的宫城略加修建而成的，规模比唐代的皇宫小得多，其中的延福宫，是一个最大的宫殿。宋朝的大宴会总是在这里举行，地方本已够宽敞，可此时的宋徽宗总感到不够气派。既然现在应该“丰、亨、豫、大”，那就应把延福宫扩建一下。首辅蔡京一百个支持，于是派童贯、杨戩、贾祥、何沂、蓝从熙五个大宦官负责修建，原于宫北面新划出一片与原来的皇宫面积差不多的地方，五个人各自负责一个建筑小区，各尽其能，看谁修建得漂亮。这一来，五个宦官为了压倒别人，赢得皇帝的满意，个个绞尽脑汁，搞了许多新花招。不仅殿阁争雄夸侈，而且还配上假山、曲廊、小桥流水、湖光荷色。到处点缀上嘉花名木，怪石流泉，皇帝自幼喜爱飞禽走兽栖息在华丽无比的居室如“鹤庄”、“鹿砦”中。为了让这座宫苑于富丽中平添几分野味，又布置了一些村居野店，茶楼酒肆，青色的酒旗在和风中飘扬，颇有“水村山郭酒旗风”的味道。宋徽宗看到这座建筑群相互辉映，金碧辉煌，既宽阔宏大，又妙趣横生，高兴得连嘴都难以合上。从此，这里便成了他宴集游赏的地方。

但仅这座延福宫还不能满足宋徽宗的玩心。他当了几年皇帝，作梦都想玩赏山乡风光。可是开封周围几百里内，全是一马平川。当皇帝的不能远途去玩耍，要是京城里有座大山就好了。于是宋徽宗下令在京城东北角修建一座假山，反正内库里有的是钱，各种物品花石，地方都会贡来，只需大臣们去办就是了。政和七年（1117年），宋徽宗下令仿照杭州凤凰山修一座假山，由户部侍郎（管理财政的户部副长官）孟揆负责。五年时间过去了，一座群峰迭翠的山峦便呈现在京城东北角。由于是坐落在东北，按古代八卦方位是艮位，因而这座假山便称为“艮岳”。它占地面积十余华里，山分二岭，主峰高九十米，根据地势方位，分别建造各种楼台馆

阁和华丽的凉亭。满山奇石突兀，有的像奔虎，有的像卧牛，有的像吼狮，有的像攀猿。沟谷间清泉潺潺，鹿鸣呦呦，百鸟鸣啾。就连广东的荔枝、海南的芭蕉等，也被强行移植到这里。为了造成艮岳上的袅袅云雾，宋徽宗要工匠们制造一些很大的油布口袋，在水里浸湿以后，由宦官们在黎明时设在怪石之间，以捕捉早晨的云雾，然后妥为保藏，一旦皇帝游幸于此，便打开这些口袋，顿时，山间云雾缭绕，使人有置身于洞天福地之感。山中还设有一个瀑布屏的山岭，山面有一个大水池，平时用人力担水灌满，等皇帝来游玩时，派人打开闸门，立即便形成万丈飞瀑。进入艮岳，真像进了深山奇境，几乎感觉不到这全是出自人工，加之山上饲养成千上万的珍禽异兽，给人以一种自然风景区的感觉。

无疑，蔡京、童贯一伙的孝心，又赢得了宋徽宗的恩宠。同时还有王黼、李邦彦、朱勔及宦官梁师成等人，无不得到徽宗的恩赏。这六个人被人称为“六贼”。他们众星捧月般地整日围着皇帝转，共享着一个个纸醉金迷的日日夜夜。

童贯的仪表非常出众，见过他的人都说他不像个宦官。他执掌兵权二十多年，朝廷中的显宦多出自他的门下。因此，人们把蔡京叫做“公相”，把童贯称做“媼相”，讽刺他不男不女的身份。王黼的脸蛋也非常漂亮，伶牙俐齿，十分惹人喜爱。由于蔡京的推荐，不久便爬到了宰相的地位。宋徽宗君臣之间，经常玩点文字游戏。一次，宋徽宗举行内宴，问在座的人：“七夕何以无假？”王黼借用柳永的“须知此景古今无价”一句，对曰：“七夕自古无假（价）。”回答的十分妥贴有趣，于是徽宗逢人便夸他处事得体。宦官梁师成，阴沉刻薄，他官至太尉，被人称为“隐相”。朝中大臣，不是出于童贯门下，便是梁师成的门客，连蔡京有时也要跟他们陪小心。李邦彦更有特长，小白脸，擅长在宫中说俏皮话，常常逗得宋徽宗在妃嫔堆中春心荡漾。

有这么多“国宝”围着宋徽宗转，迎合着他的喜好，使寂寞的皇宫增添了无限的快乐，徽宗的日常生活丰富多了。通常，当夜幕降临时，宫廷内的宴会便开始了。随着宫女的轻歌曼舞，君臣们开怀畅饮，美人在一旁殷勤地劝着酒，酒酣之际，甚至对宫妃们动手动脚。徽宗为了欣赏这些宠臣们的醉态，有一次下“圣旨”要蔡京的儿子蔡攸连饮五大觥，弄得蔡攸脚下腾云驾雾，身子一歪，便倒在了宋徽宗的一个宠妃怀里。宋徽宗故作怒态：“蔡攸如此无礼，该当何罪？”蔡攸吓得跪请皇上息怒，却因身不由己，一下子钻到了桌子底下，死不肯出来，逗得在座的人包括徽宗在内都哈哈大笑。不一会儿，一群奇形怪状的侏儒像从地下冒出来似的，来到座前向皇帝、大臣们敬酒，还故意作出滑稽可笑的动作，说一些诙谐笑话，然后开始表演宫中杂技。宋徽宗的精神更高了，像吃了兴奋剂，亲自设计，令王黼、童贯、李邦彦、蔡攸等一起粉墨登场，他们身上穿着肥大的短袖衫，下身穿着鸡腿式的紧身裤。脸上用油彩涂得红不红，绿不绿，像一个个的驴粪蛋。同那些侏儒、优伶混在一起，与那些花容月貌的妃嫔、宫女们追逐、调戏着。宋徽宗感到十分好玩，早已忘记了自己的身份，也投入到这场游戏之中。由于李邦彦最会说那些市井淫秽谑浪、不堪入耳的笑话，他用很薄的绢画成龙龟等图案，预先贴在身上，见宋徽宗也参加进了这场闹剧中时，便突然脱光衣服，露出贴得花花绿绿的身子，先后

装成鬼狐神仙的样子，在宴席间跳来窜去地逗趣。宋徽宗笑得前仰后合，小肚子直疼。他扮演一个正人君子的角色，手持一根小棍，去追打李邦彦，李邦彦故意顺着柱子爬到屋梁上，然后鼓肚皮，扭屁股，作鬼脸。宋徽宗便举着棍子追来追去地打，李邦彦就在梁柱间翻来翻去，这样的闹剧一直到深夜。

就这样，夜夜这么闹，天天那样玩，朝廷政事早已抛到脑后边。蔡京一伙便以皇帝的口气起草诏书，发号施令。他们一伙瞒着皇帝，只报喜而不报忧，拼命地搜刮百姓，充实宫中国库。宋徽宗见到国库充实，更加放心。对朝政越来越不感兴趣，即使在例行朝典之时，也常常心不在焉。若某一大臣的奏疏稍长一点儿，他连看都不看，一些军国大事，很少组织大臣们在一起研究、讨论，只交给蔡京一伙全权代理。他一心只想着早点退朝，尽情去欢乐。此时的宋徽宗，刚继位时那副励精图治的样子，早已荡然无存了。他在宫中无度享乐、嬉闹也已感到单调乏味，突然又想出一个妙计：去民间，但并非是体察民情，而是寻找新的刺激。

宋徽宗实乃天下第一风流天子！

他在蔡京一伙的极力迎合下，越发风流滑稽，放荡轻佻。

他过惯了皇宫生活，尽管周围有那么多“国宝”、优伶、妃嫔，但他觉得还不够味。天子应到市井百姓间转一转，体会一下新的生活方式。

从此，到民间游玩便成了宋徽宗的一大嗜好。

他时常扮成书生、富商、官僚之类身份，有时扮成和尚、乞丐或市井泼皮无赖。一次，宋徽宗穿一身破烂衣裳，头戴一顶烂帽，装成一个疯疯颠颠的要饭化子，向一位店主讨酒，店主见状，顺手端起一盆脏水，劈脸泼了过去，把徽宗泼得浑身湿透。宋徽宗破口大骂，店主操起笞帚打了过来，徽宗一看不妙，转身逃跑了，边跑边回头骂，他心里感到太刺激了。

到了重和元年（1118年）春天，宋徽宗感到仅在市井间玩耍也没有什么新的收获了，便把蔡京找来问道：“我深居皇室，反不如小民快活，我很想把汴京城好好转一转，你能不能为我想点办法？”蔡京怎不懂得宋徽宗的心思：皇帝尽管在宫中纵情欢乐，可时间一长，对这一切不免生厌。于是，在蔡京一伙的细心安排下，宋徽宗穿一领紫道服，系一条红丝腰带，头戴唐巾，脚穿乌靴，扮成个穿便服的闲官，从皇宫后门出去，由几名化装成挑担货郎和市井泼皮的武士前后照护，穿长街，越小巷，上酒楼，坐茶馆。那熙熙攘攘的人群，那花花绿绿的酒楼店堂，更有那婉转的叫卖声以及勾栏瓦舍中的百戏杂剧，都使宋徽宗大为陶醉，一直玩到很晚才回宫。有时天晚了，干脆找一个上等客店住下，第二天接着玩。

他的心散了，变得更加轻佻风流。

他开始进妓馆，找女色，成为一名十足的好色之徒。

其实，宋徽宗本来就是声色犬马之徒。

十七岁那年，宋徽宗娶了德州刺史王藻的女儿，可是王氏相貌平平，老实端庄，秉性恭俭，不会施展女人的手段取悦于丈夫，自然得不到赵佶的宠爱。赵佶即位后，王氏虽立为皇后，但在徽宗心目中没有一席之地，徽宗宠爱的是向太后的两个押班侍女，一个姓郑，一个姓王，这两女子生得既美丽又聪慧，郑氏能识文解

字，颇有点才气，很为向太后所看重。徽宗还在端王府时，每天到慈德宫问安，太后总让郑、王二女侍。俩人身为太后侍女，无缘亲近皇帝，难免私下芳心戚戚。赵佶的出现，重又燃起她们的希望，为把青春托付给这个少年亲王，她们无微不至，曲意迎奉。风流倜傥的赵佶怎能不从心眼里喜欢这两个美貌女子呢？于是眉来眼去，暗送秋波。时间一长，太后也看出些眉目。赵佶即位后，索性成人之美，便将二女赐给了他。徽宗如愿以偿，自然高兴万分。二女当中，由于郑氏才貌双全，徽宗格外喜欢。他时常写些情词艳曲赐给郑氏，这些作品传到宫外，人们竞相吟唱，郑氏从此对徽宗更是顺承备至。大观二年（1108年）皇后驾崩，两年后，徽宗遂册郑氏正位中宫。

徽宗宠爱的女人，除郑、王二人之外，还有大小刘贵妃、乔贵妃、韦贵妃等人。这几个妃子各领风骚，人人都擅一时之宠。政和二年（1112年）到政和三年（1113年）间，赵佶最偏爱的是大刘贵妃，她容貌如花，每逢赏赐宴会，徽宗总将她带在身边。岂料好命不长，政和三年秋，刘氏突得急症，徽宗起先以为是小病，不很在意，等随后前往探视时，刘氏已香消玉殒了。徽宗后悔不已，万分悲伤，一时情绪不佳。正当徽宗为此而伤感万分时，宦官杨戩引见一女，徽宗一见，竟目迷心醉，瞬间便把丧妃的悲痛抛到九霄云外去了。

此女就是小刘贵妃。她起先在崇恩宫侍候元符刘皇后。刘皇后自崇宁二年（1103年）尊为太后之后，颇好干预朝政，且不甘寂寞，暗地里干些偷鸡摸狗的勾当。徽宗听说后，便想废掉刘皇后。刘皇后得知后，羞愤不堪，最后只好自缢身亡，她身边的侍女也全被遣散。小刘贵妃不愿回家，后得到杨戩的赏识。杨戩向徽宗盛赞其美，引到了徽宗面前。小刘贵妃天资颖悟，极善迎合徽宗之意，本来已生得仪态万方，轻盈袅娜，姿色动人，再加上每次睡醒，粉脸上总像刚喝过酒似地飘着两朵红云，不施粉桃，已赛桃花。她心灵手巧，颇善烹饪，时常亲下御厨烧上几盘，无不合徽宗的口味。她还极善涂饰，所着衣衫多是自己动手剪裁，标新立异，绮丽夺目，妆扮起来便似天仙一般。徽宗心里非常满意，在徽宗眼里，小刘氏百媚一生，六宫粉黛顿无颜色。从此两人朝夕相处，形影不离，每晚除了居住在保和殿西南庑的玉真轩内的小刘氏外，其他人谁也得不到徽宗的欢心。这样不到两年，小刘氏就由才人进为贵妃。然而随着时光的流逝，美貌的小刘氏在接连生下三男一女四个孩子之后，徐娘半老，难免风韵稍减。此时的小刘氏已难以系住徽宗那颗浮浪轻佻的心了。此时的宋徽宗对宫禁中那甜得发腻的谄谀也感到索然无味了。

宋徽宗本是个好奇喜异的人，对他来说，再美味的佳肴吃多了也会感到腻烦，再绮丽的景致眼熟了也会失去新奇。他在享受了这几年太平之乐以后，对宫中那刻意做作的媚态感到实在是太没刺激、太没意思了。

有一天，无精打采的宋徽宗在一小白团扇上写下了“选饭朝来不喜餐，御厨空费八珍盘”十四个字，本想呵成一诗，但兴致不高，便令一太学生足句续成。这太学生也真会揣摩，所续之句道出了徽宗的心思。太学生续的是：“人间有味俱尝遍，只许江梅一点酸。”

是啊！酸中带甜的杨梅，清冽爽口，比起那吃倒了胃口的御厨八珍来，自然别

有一番情趣。

这不正是宋徽宗所钟爱的带有刺激性的口味吗？

因此，宋徽宗便急不可奈地让蔡京一伙出谋划策，将徽宗扮成一个幽灵般的小丑，在京城内的大街小巷转来转去。最后，他的身影时常出现在东京镇安坊金线巷的青楼里。

金线巷的青楼对宋徽宗为何有如此大的吸引力呢？原来，在这个金线巷内，住着一位名噪天下的歌妓李师师。

李师师，又号称白牡丹，本姓王，是城乐一家染坊工匠王寅的女儿。王寅的妻子生下女儿后不久便死了。王寅用豆浆代替母乳喂养她，师师才得以活命。当时，汴京有这样的风俗：凡生了孩子，为了使她长寿，一定要到佛寺去给孩子舍身。王寅非常疼爱自己的女儿，便抱着她去宝光寺舍身。师师出生后不会哭和笑，谁知一进寺庙的大门，竟突然笑了起来。寺庙里的一个老和尚盯着她看了一会儿，说：“这是什么地方，你怎么也来了。”不料，这个刚刚几个月的孩子听了这话又突然大哭起来。老和尚用手掌在她头顶上轻轻摸了一阵，师师才停止了哭声。王寅见女儿与佛门如此有缘，不由得心中暗暗高兴。因为人们通常都称佛门弟子为师，王寅就为女儿取了“师师”这个名字。

师师四岁时，她的父亲因犯罪被捕，不久死在狱中，师师失去了唯一的亲人，从此流落在街头巷尾，被一个叫李姥的鸨母收养下来，为了让师师成为自己的摇钱树，李姥从小对师师进行了精心的调教。十几年后，师师出落成一个亭亭玉立的美貌姑娘，不但相貌出众，而且琴棋书画样样精通，很快成为各教坊中色艺绝伦的名妓，京师一带，无人不晓师师的大名。当时，宋徽宗身边有个叫张迪的太监，平时很受皇帝宠幸。他未入宫前本是个放荡子弟，经常在各教坊中寻花问柳，与师师的鸨母李姥很熟。宋徽宗的外出行动，张迪看在眼里，记在心上，于是便在徽宗面前竭力称赞镇安坊名妓李师师的色艺。其实，宋徽宗经过多日外出微行，在街头巷尾已经听到有关李师师的传闻，他心里也想，李师师看来确实与众不同，有机会和师师会一面该多好，可是又怕走漏风声，一旦外人知道，实在很不体面。由于张迪的献辞，宋徽宗已顾不了那么多了，口水都流了出来。他立刻命张迪从内府支取了许多锦缎珠宝，假称富商赵乙送给李师师的鸨母李姥，说想要见师师一面，李姥见财眼开，便喜洋洋地一口应允下来。

次日晚上，宋徽宗换了便服，混杂在四十多名内侍中悄悄来到李姥的馆子。徽宗把从人留在外面，只带张迪一人进去。李姥见罢忙笑脸相迎，命人奉上各种时鲜水果。等了许久，师师一直没露面，张迪见状知趣地退了出来。李姥这才领着徽宗来到一间精致的小客厅，厅内打扫得干干净净，窗外一片新竹参差弄影，显得十分幽雅。徽宗很满意这里的环境，独自一人欣然而坐，只待李师师出来。可过了好大一会儿，仍不见师师露面。眼看时间不早了，宋徽宗十分焦急。这时，李姥忽然进屋，要徽宗洗浴。徽宗不同意，李姥小声说道：“我这女儿生性好洁净，您要见她最好还是先洗浴一下。”宋徽宗无奈，只好按照李姥的要求洗浴了一番。又过了好一会儿，李姥才手执蜡烛引着徽宗来到李师师的房间。徽宗撩开门帘一看，屋里只

有一盏孤灯，根本不见师师的影子，心里更加疑惑了。但事已至此，也只好耐着性子坐在屋里等待。等了好一会儿，才见李姥陪着一个年轻女子不紧不慢地走了进来。这女子脸上不施一点粉黛，身上穿的衣服也十分素雅，看样子刚刚洗浴罢，显得十分娇艳，如同出水芙蓉。宋徽宗知道她就是李师师，正要搭话，谁知李师师连眼皮也不抬，显得十分冷淡。李姥忙上前说：“这闺女生性不好，请您不要见怪。”徽宗借着灯光只顾凝视李师师，他已被师师那惊人的姿韵迷住了。半晌，徽宗才想起问师师年纪多大了，师师装做没听见，并把身子转了过去。李姥站在徽宗身边小声说了几句，便放下门帘退了出去。

面对眼前的李师师，宋徽宗仔细地打量着，那师师果然名不虚传，只见她面如春桃，白里透红，眸如秋水，脉脉传情，纤细苗条的身段，穿一身白底素花裙，宛若玉树临风，袅娜多姿；再看她那神情举止，令人感到一种心灵颤栗的冷艳，又有带雨梨花的风韵，把个看惯后宫妃嫔娇揉造作之态的皇帝大大地惊呆了。宋徽宗正看得入神，师师突然站起来脱掉玄色上衣，又挽起内衣的袖子，然后摘下墙上挂的一张琴，用她那纤纤玉指在琴弦上轻轻慢捻，那流韵淡远的琴声使徽宗听得入了迷。一曲奏罢，徽宗再也按捺不住了，他坐到师师身旁，自称姓赵，在外地做文职工官，因久慕师师芳名，特来叨扰。师师听罢，含笑点头。看看夜阑人静，二人便双双入帐，同床共枕，自然如鱼得水。可惜春夜苦短，不觉外边传来了鸡叫，徽宗这才发现天已经快亮了，连忙起床穿衣，并说过两天再来。临走，才记起身上并无分文，便解下随身用的丝帕递给师师说：

“你凭此到皇宫童贯那里领取赏钱。”李师师听罢，猜出此人的身份，忙跪下笑着说：“臣妾谢万岁龙恩。”皇帝这才发觉自己说露了馅，也笑了起来：“不必多礼，过两天再来看你。”便匆匆离开了。内侍们这时早就等候在外面，一见皇上出来了，便立即拥护着回了皇宫。

不久，京城街巷到处都在议论，说是皇上驾幸李师师了，于是有人填了《南乡子》一词：闲步小楼前，几个佳人貌类仙。暗想圣情浑似梦，追欢！执手兰房恁意怜。一夜说盟言，满掬沉檀喷瑞烟。报道早朝归去晚，回銮！留下鲛绡当宿钱。

两天之后，宋徽宗再次来到金线巷李师师家，这一次差点闹出笑话来。原来李师师的狎客周邦彦隔一两天必来相会，两人之间情笃爱深。这日周邦彦正坐在李师师身边说着情话，听到院子里

